

# 桂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市医保发〔2020〕13号

## 关于桂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特殊慢性病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广西壮族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特殊慢性病药品目录的通知》、《桂林市 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桂林市门诊特殊慢性病 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药品目录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44号），由于涉及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政策变动较大，为确保新旧政策平稳过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原纳入职工医保门诊特定慢性病管理的32种病种中，与自治区29个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重合的病种按自治区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和药品目录执行，原桂林市的支付限额保持不变。

二、我市的血管内支架植入术后治疗（限15个月）、支气管

哮喘 2 个病种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审批新的特慢病患者；持有以上 2 个病种《特慢病医疗证》的患者用药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等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由于政策衔接等问题，经 2020 年 7 月 20 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48 号）、《桂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桂林市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医保发〔2020〕7 号），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四、因医保系统原因，暂缓执行《桂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桂林市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医保发〔2020〕7 号）文件中关于职工医保门诊特慢病患者选定 1-3 家一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的规定，职工医保门诊特慢病定点医疗机构仍按原政策执行。

五、请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及时将文件精神传达到各定点医药机构，加强政策宣传，抓紧时间完成信息系统数据更新维护工作，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原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